

株洲兴隆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6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63 号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五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796,579.90	191,850,506.02	210,160,00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1,132,716.76
应收账款	(三)	57,120,132.49	55,405,619.00	55,119,834.08
应收款项融资	(四)	57,457,517.08	85,845,364.37	
预付款项	(五)	7,549,742.83	8,624,725.40	9,358,161.71
其他应收款	(六)	1,545,848.96	2,517,924.28	10,737,688.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	72,068,254.23	56,804,288.85	54,479,891.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07,911,237.81	42,619,538.63	5,526,352.96
流动资产合计		423,449,313.30	443,667,966.55	396,514,65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55,475,738.68	251,795,852.02	220,822,687.94
在建工程	(十)	13,614,800.44	20,700,241.61	7,287,525.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30,876,253.59	31,370,987.65	11,241,934.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142,807.60	1,021,552.31	881,72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35,250,868.11	44,287,330.65	100,108,48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360,468.42	349,175,964.24	340,342,357.64
资产总计		759,809,781.72	792,843,930.79	736,857,013.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50,200,000.00	60,000,000.00	58,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37,354,703.35	65,695,694.29	84,851,581.13
预收款项	(十六)		7,705,503.82	7,935,987.88
合同负债	(十七)	5,465,956.21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6,100,382.69	20,549,840.67	21,282,016.91
应交税费	(十九)	2,938,699.85	959,025.19	2,771,869.05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268,444.62	29,433,844.66	30,178,170.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		24,852,337.75	22,871,354.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328,186.72	184,343,908.63	205,819,62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一)	11,028,998.40	11,141,53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8,291,351.67	9,553,507.66	7,796,66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0,350.07	20,695,046.86	7,796,665.67
负债合计		135,648,536.79	205,038,955.49	213,616,290.88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二)	45,022,351.00	45,022,351.00	45,022,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219,990,943.09	219,990,943.09	219,990,94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四)	20,356,566.37	20,356,566.37	11,414,907.37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338,791,384.47	302,435,114.84	246,812,521.63
股东权益合计		624,161,244.93	587,804,975.30	523,240,723.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9,809,781.72	792,843,930.79	736,857,013.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州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六)	254,658,446.63	597,693,598.11	613,709,756.28
减：营业成本	(二十六)	179,398,468.66	393,607,318.91	385,993,367.15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3,400,674.05	6,629,583.17	7,613,899.44
销售费用	(二十八)	4,704,908.91	38,252,295.93	41,619,454.20
管理费用	(二十九)	12,383,688.72	28,155,313.43	30,170,321.77
研发费用	(三十)	16,476,246.51	31,612,952.23	33,008,461.32
财务费用	(三十一)	-1,676,836.28	1,230,100.74	-7,506,118.78
其中：利息费用		1,203,367.24	2,455,000.27	2,956,622.68
利息收入		242,157.51	264,266.63	113,768.08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二)	533,620.80	665,540.80	2,9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973,718.87	1,907,646.36	1,570,39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808,368.60	-932,17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053,59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40,670,267.13	99,847,047.34	126,277,172.8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31,105.50	1,367,112.67	356,069.5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966,164.12
三、利润总额		40,701,372.63	101,214,160.01	125,667,078.3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4,345,103.00	11,797,570.05	17,058,894.05
四、净利润		36,356,269.63	89,416,589.96	108,608,184.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56,269.63	89,416,589.96	108,608,184.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56,269.63	89,416,589.96	108,608,184.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1.99	2.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1.99	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987,823.89	365,412,708.22	369,206,10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248,542.60	20,729,240.60	26,489,7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36,366.49	386,141,948.82	395,695,81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92,925.98	181,701,224.96	184,275,22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96,377.79	65,079,707.83	61,780,18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2,188.26	33,869,446.29	42,613,56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5,930,344.13	29,297,869.66	15,310,29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71,836.16	309,948,248.74	303,979,26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	45,264,530.33	76,193,700.08	91,716,55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500,000.00	731,080,000.00	403,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718.87	1,907,646.36	1,570,39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73,718.87	732,987,646.36	404,810,39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70,480.39	47,384,906.49	47,945,85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500,000.00	761,080,000.00	403,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470,480.39	808,464,906.49	451,185,85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96,761.52	-75,477,260.13	-46,375,45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00,000.00	5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00,000.00	58,800,0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55,704.99	25,326,354.59	15,373,9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5,704.99	89,326,354.59	79,373,9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5,704.99	-24,126,354.59	-20,573,9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989.94	5,100,410.70	4,167,61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53,926.12	-18,309,503.94	28,934,77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50,506.02	210,160,009.96	181,225,23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6,579.90	191,850,506.02	210,160,009.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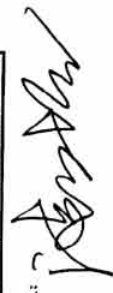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年1-6月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22,351.00			219,990,943.09			302,435,114.84	587,804,97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22,351.00			219,990,943.09			302,435,114.84	587,804,97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22,351.00			219,990,943.09			338,791,384.47	624,161,244.93		



编制单位：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22,351.00							11,414,907.37	246,812,521.63	523,240,72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22,351.00							11,414,907.37	246,812,521.63	523,240,72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1,659.00	55,622,593.21	64,564,25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16,589.96	89,416,589.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941,659.00	-33,793,996.75	-24,852,337.75
2. 对股东的分配								8,941,659.00	-8,941,659.00	
3. 其他									-24,852,337.75	-24,852,337.7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22,351.00			219,990,943.09				20,356,566.37	302,435,114.84	587,804,375.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22,308.75				-359,533.21				22,511,154.38	370,329,920.24	437,503,85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22,308.75				-359,533.21				22,511,154.38	370,329,920.24	437,503,85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5				220,350,476.30				-11,096,247.01	-123,517,398.61	85,736,87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608,184.25	108,608,184.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25				0.75						4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25				0.75						4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60,818.43	-33,732,172.75	-22,871,354.32
2. 对股东的分配									10,860,818.43	-10,860,818.43	
3. 其他										-22,871,354.32	-22,871,354.32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350,475.55				-21,957,065.44	-198,393,410.11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22,351.00				219,990,943.09				11,414,907.37	246,812,521.63	523,240,72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前

1、1984年12月, 兴隆水玻璃厂设立

1984年12月15日, 兴隆水玻璃厂取得了湖南省株洲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株郊副字10415号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为“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 住所为龙头铺, 经济性质为集体, 独立核算, 资金总额为16万元, 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水玻璃, 无兼营业务。

2、1989年8月, 兴隆水玻璃厂第一次增资

1989年7月13日, 湖南省株洲市郊区审计事务所对株洲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资信证明》, 证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实有资金为99万元, 其中固定资金67万元, 流动资金32万元。

3、1989年8月, 兴隆水玻璃厂第二次增资

1989年8月14日, 兴隆水玻璃厂取得了湖南省株洲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8448227), 企业名称为“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 住所为龙头铺, 法定代表人为唐建强, 注册资金为170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 经营范围为主营水玻璃, 无兼营业务。经审计公证, 认定兴隆水玻璃厂注册资金为170万元, 其中固定资金77万元, 流动资金93万元。

4、1994年3月, 兴隆水玻璃厂第三次增资

1994年3月24日, 株洲市郊区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洲市郊区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表》, 审计公证意见认定兴隆水玻璃厂注册资金350万元属实, 其中固定资金为200万元。

1994年3月24日, 兴隆水玻璃厂取得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8448227-7），注册资金为 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无水碳酸钠（水玻璃）制造。

（2）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1998年3月，兴隆化工设立

1997年12月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号），同意兴隆水玻璃厂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8年3月2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1034）。

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审【98】验字第61号验资报告证明兴隆化工于1998年3月28日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1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10万元。

2、2002年11月，兴隆化工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16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2]136号），审计确认截至2002年10月31日，兴隆化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4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为650万元。

2002年11月1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8月，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工会代持股份

2006年8月3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原由兴隆山村、自然人代持的股份转为工会代持。2006年8月5日，公司全体股东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表明将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由兴隆化工工会负责代持股权。

（2）兴隆化工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06年8月23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6）11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7月31日，兴隆化工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4,35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2006年8月25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年9月，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回购，第一次减资

(1) 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回购，清理工会代持股份，部分股东退股

2010年12月30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减少兴隆化工工会持有公司2,129.96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2,870.04万元。

兴隆化工回购2,129.96万元股权后依法进行减资，并注销该部分股权。

(2) 兴隆化工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2,870.04万元

2010年12月30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减少兴隆化工工会持有公司2,129.96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2,870.04万元。

2011年8月10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验字(2011)243号《验资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1年7月31日，兴隆化工已减少股本2,129.96万元，其中兴隆化工工会减少股本2,129.96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2,870.04万元，实收资本为2,870.04万元。

2011年9月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年9月，兴隆化工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16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号《验资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兴隆化工已收到45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缴纳款为3,315.00万元。

2011年12月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本次股改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做审计和评估，故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补充审计、评估。

2018年12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27-00007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96,870,475.55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27-00088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96,870,475.55元以5.937: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伍仟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246,870,475.55元(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48号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复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RMB 33,852.72万元)。

2018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

(4)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7年4月，兴隆新材第一次股权量化

2017年1月20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向兴隆新材出具《关于兴隆山社区所属集体股份量化到社区居民的函》，经社区党委提议，社区两委成员商议，社区全体党员大会审议、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居民代表扩大会议最后表决，一致同意将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所属32.382%股份量化到社区570户名下，由兴隆新材按“四议两公开”会议决定表决办理股权证发放工作。同时提供《2016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人口汇总表》《2016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居民名单》。

2、2017年8月，兴隆新材第一次股权回购

2017年7月31日，兴隆新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株洲市公证处公证员予以公证，显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截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86人，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比例为9.96%。

3、2018年9月，兴隆新材第一次减资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少至45,022,308.75元；公司股东名称由兴隆山村委会变更为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对章程约定的股份总数、股东姓名、持股比例、认购股份数进行修订。

2018年9月27日，兴隆新材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起人名称。

2018年9月27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8年12月，兴隆新材确权、托管

(1) 股份确权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全部股份确认，共计45,022,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2) 股权托管

湖南省股权交易所出具了托管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全部集中托管。

5、2018年12月，兴隆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3 日，兴隆新材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022,308.75 元增至 45,022,351.00 元。为解决集体资产量化过程中形成的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问题，各股东同意其股本以四舍五入为原则变更为自然数；并由股东周顺忠以每股 1.02 元对公司增资 43 元，其中 42.25 元计入注册资本，0.7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22,308.75 元增至 45,022,351 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用于赠与四舍五入为自然数后持股数量增加的部分股东；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19 年 5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隆新材已收到股东周顺忠货币出资 43 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5,022,351.00 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184482277Q。公司行业性质属于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制造业。企业地址：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注册资本：4502.2351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建强。

（三）企业经营范围

硅酸钠、饲料级二氧化硅、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无机硅化物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

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

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

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4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九)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

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关联方欠款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二：押金、保证金以及职员备用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以及职员备用金等预计无收回风险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押金、保证金以及职员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00	3.00
1至2年	10.00	24.01
2至3年	20.00	30.68
3至4年	40.00	51.83
4至5年	80.00	84.55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机器设备	5-10	10.00-20.00
电子设备	3-5	20.00-33.33
运输设备	4	25.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

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期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40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10	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

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收入（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

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七）（八）。

(2)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九）。

(3)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51,132,716.76	-51,132,716.76	
应收款项融资		51,132,716.76	51,132,716.76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且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2017年9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300003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2017年至2020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431,751.75	10,355.83	1,956.72
银行存款	19,364,828.15	191,840,150.19	210,158,053.24
合计	19,796,579.90	191,850,506.02	210,160,009.96

(二)应收票据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132,716.76
合计			51,132,716.76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14,266.23	100.00	1,794,133.74	3.05
其中：组合一：账龄组合	58,914,266.23	100.00	1,794,133.74	3.05
合计	58,914,266.23	100.00	1,794,133.74	3.05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34,583.26	100.00	1,728,964.26	3.03
其中：组合一：账龄组合	57,134,583.26	100.00	1,728,964.26	3.03
合计	57,134,583.26	100.00	1,728,964.26	3.03

(1)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580,574.69	3.00	1,757,417.24	56,921,345.70	3.00	1,707,640.37
1至2年	300,220.80	10.00	30,022.08	213,236.22	10.00	21,323.62
2至3年	33,469.40	20.00	6,693.88	1.34	20.00	0.27
3至4年	1.34	40.00	0.54			
合计	58,914,266.23		1,794,133.74	57,134,583.26		1,728,964.26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45,608.15	100.00	1,725,774.07	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845,608.15	100.00	1,725,774.07	3.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554,096.50	3.00	1,696,622.90
1至2年	291,511.65	10.00	29,151.17
合计	56,845,608.15		1,725,774.0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佛山市盈叶化工有限公司	4,414,071.42	7.49	132,422.14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3,753,359.43	6.37	112,600.7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91,218.00	4.74	83,736.54
OIAGlobal	2,156,344.91	3.66	64,690.35
吉兴出口	2,018,507.04	3.43	60,555.21
合计	15,133,500.80	25.69	454,005.0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457,517.08	84,299,711.02
商业承兑汇票		1,545,653.35
合计	57,457,517.08	85,845,364.37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53,437.34	97.41	8,611,338.15	99.83	9,294,727.28	99.32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188,135.49	2.49	4,680.00	0.06	39,264.43	0.42
2至3年			537.25	0.02	16,000.00	0.17
3年以上	8,170.00	0.10	8,170.00	0.09	8,170.00	0.09
合计	7,549,742.83	100.00	8,624,725.40	100.00	9,358,161.71	100.00

2. 按欠款方期末余额归集的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期末余额归集的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1,723.88	50.49
湖南省国网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1,724,864.57	22.85
合计	5,536,588.45	73.34

(六)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370,432.55	7,599,308.75	14,890,090.05
减：坏账准备	5,824,583.59	5,081,384.47	4,152,401.14
合计	1,545,848.96	2,517,924.28	10,737,688.9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793,959.70	6,796,667.70	14,238,102.76
职工押金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其他	531,472.85	757,641.05	606,987.29
减：坏账准备	5,824,583.59	5,081,384.47	4,152,401.14
合计	1,545,848.96	2,517,924.28	10,737,688.91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5,958.67	7.27	749,153.03	9.86
1至2年	20,306.16	0.28	437,840.02	5.76
2至3年	404,560.02	5.49	1,393,592.11	18.34
3至4年	1,393,592.11	18.91	4,416.00	0.06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4至5年	2,208.00	0.03	2,792,866.09	36.75
5年以上	5,013,807.59	68.02	2,221,441.50	29.23
合计	7,370,432.55	100.00	7,599,308.75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期初余额	5,081,384.47			5,081,384.47
本期计提	743,199.12			743,199.12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824,583.59			5,824,583.5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期初余额	4,152,401.14			4,152,401.14
本期计提	928,983.33			928,983.33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081,384.47			5,081,384.47

(3)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890,090.05	100.00	4,152,401.14	27.89
其中:组合一:账龄组合	14,216,650.76	95.48	4,152,401.14	29.21
组合二:押金、保证金以及职员备用金组合	673,439.29	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4,890,090.05	100.00	4,152,401.14	27.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84,076.56	3.00	185,522.30
1-2年	1,384,760.11	10.00	138,476.00
2-3年	921,170.00	20.00	184,234.00
3-4年	2,792,866.09	40.00	1,117,146.44
4-5年	2,033,778.00	80.00	1,627,022.40
5年以上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合计	14,216,650.76		4,152,401.14

(4) 按欠款方的期末余额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的期末余额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湘潭长兴砂矿	往来款	2,792,866.09	5年以上	37.89
株洲大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384,341.50	2-5年	32.35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4,760.11	3-4年	18.79
株洲方圆土地平整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5年以上	2.71
唐波	职工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6,781,967.70		92.01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94,079.41		24,194,079.41
在产品	616,428.65		616,428.65
库存商品	45,690,851.10		45,690,851.10
发出商品	1,566,895.07		1,566,895.07
合计	72,068,254.23		72,068,254.23

存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26,041.02		29,926,041.02
在产品	526,622.57		526,622.57
库存商品	21,909,054.66		21,909,054.66
发出商品	4,442,570.60		4,442,570.60

合 计	56,804,288.85		56,804,288.85
-----	---------------	--	---------------

存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60,425.06		27,360,425.06
在产品	384,415.83		384,415.83
库存商品	22,590,932.65		22,590,932.65
发出商品	4,144,118.41		4,144,118.41
合 计	54,479,891.95		54,479,891.95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94,000,000.00	3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3,911,237.81	12,619,538.63	5,526,352.96
合 计	207,911,237.81	42,619,538.63	5,526,352.96

(九)固定资产

类 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55,475,738.68	251,795,852.02	220,822,687.94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255,475,738.68	251,795,852.02	220,822,687.94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	151,300,920.49	254,579,385.46	2,873,140.94	11,914,609.73	420,668,05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8,453.21	93,704,094.40	1,138,900.00	40,641.48	98,922,089.09
(1) 购置	4,038,453.21	1,990,258.29	1,138,900.00	40,641.48	7,208,252.98
(2) 在建工程转入		91,713,836.11			91,713,836.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7,415.41	480,335.00	774,534.03	2,732,284.44
(1) 处置或报废		1,477,415.41	480,335.00	774,534.03	2,732,284.44
4. 2018年12月31日	155,339,373.70	346,806,064.45	3,531,705.94	11,180,717.18	516,857,861.27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月1日	65,514,707.98	197,583,759.44	2,830,648.84	10,362,236.30	276,291,35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0,158.38	13,621,243.59	66,215.39	1,134,983.84	22,182,601.20
(1) 计提	7,360,158.38	13,621,243.59	66,215.39	1,134,983.84	22,182,60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3,911.40	480,335.00	774,534.03	2,438,780.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183,911.40	480,335.00	774,534.03	2,438,780.43
4. 2018年12月31日	72,874,866.36	210,021,091.63	2,416,529.23	10,722,686.11	296,035,173.33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四、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2,464,507.34	136,784,972.82	1,115,176.71	458,031.07	220,822,687.9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155,339,373.70	346,806,064.45	3,531,705.94	11,180,717.18	516,857,86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47,093.85	30,656,129.07	575,883.43	716,799.75	60,095,906.10
(1) 购置	3,328,914.00	24,728,901.74	575,883.43	716,799.75	29,350,498.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4,818,179.85	5,927,227.33			30,745,407.18
3. 本期减少金额		74,000.00			74,000.00
(1) 处置或报废		74,000.00			74,000.00
4. 2019年12月31日	183,486,467.55	377,388,193.52	4,107,589.37	11,897,516.93	576,879,767.37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月1日	72,874,866.36	210,021,091.63	2,416,529.23	10,722,686.11	296,035,17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7,846,454.87	20,448,677.68	365,236.95	462,372.52	29,122,742.02
(1) 计提	7,846,454.87	20,448,677.68	365,236.95	462,372.52	29,122,74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74,000.00			74,000.00
(1) 处置或报废		74,000.00			74,000.00
4. 2019年12月31日	80,721,321.23	230,395,769.31	2,781,766.18	11,185,058.63	325,083,915.35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2,765,146.32	146,992,424.21	1,325,823.19	712,458.30	251,795,852.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183,486,467.55	377,388,193.52	4,107,589.37	11,897,516.93	576,879,767.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6,589.99	15,857,082.90		541,044.24	19,294,717.13
(1) 购置	2,896,589.99	7,443,795.02		541,044.24	10,881,429.25
(2) 在建工程转入		8,413,287.88			8,413,28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6月30日	186,383,057.54	393,245,276.42	4,107,589.37	12,438,561.17	596,174,484.50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月1日	80,721,321.23	230,395,769.31	2,781,766.18	11,185,058.63	325,083,91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1,674.41	10,861,933.63	214,319.58	146,902.85	15,614,830.47
(1) 计提	4,391,674.41	10,861,933.63	214,319.58	146,902.85	15,614,83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6月30日	85,112,995.64	241,257,702.94	2,996,085.76	11,331,961.48	340,698,745.82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6月30日					
四、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01,270,061.90	151,987,573.48	1,111,503.61	1,106,599.69	255,475,738.68

(十) 在建工程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13,614,800.44	20,700,241.61	7,287,525.16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3,614,800.44	20,700,241.61	7,287,525.16

1. 在建工程主要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	13,614,800.44		13,614,800.44	14,325,355.99		14,325,355.99	7,287,525.16		7,287,525.16
脱硫、脱硝生产线				6,374,885.62		6,374,885.62			
合计	13,614,800.44		13,614,800.44	20,700,241.61		20,700,241.61	7,287,525.16		7,287,525.16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	13,670,068.06	85,331,293.21	91,713,836.11		7,287,525.16	自有资金

合计	13,670,068.06	85,331,293.21	91,713,836.11		7,287,525.16	
----	---------------	---------------	---------------	--	--------------	--

项目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	7,287,525.16	37,783,238.01	30,745,407.18		14,325,355.99	自有资金
脱硫、脱硝生产线		6,374,885.62			6,374,885.62	自有资金
合计	7,287,525.16	44,158,123.63	30,745,407.18		20,700,241.61	

项目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	14,325,355.99	222,732.33	933,287.88		13,614,800.44	自有资金
脱硫、脱硝生产线	6,374,885.62	1,105,114.38	7,48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0,700,241.61	1,327,846.71	8,413,287.88		13,614,800.44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	13,181,578.80	2,041,666.67	15,223,24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13,181,578.80	2,041,666.67	15,223,245.47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月1日	2,993,878.56	427,777.82	3,421,65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487.65	204,166.67	559,654.32
(1) 计提	355,487.65	204,166.67	559,65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3,349,366.21	631,944.49	3,981,310.70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四、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832,212.59	1,409,722.18	11,241,934.7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13,181,578.80	2,041,666.67	15,223,24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06,050.10		20,906,050.10
(1) 购置	20,906,050.10		20,906,050.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34,087,628.90	2,041,666.67	36,129,295.57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月1日	3,349,366.21	631,944.49	3,981,31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2,830.55	204,166.67	776,997.22
(1) 计提	572,830.55	204,166.67	776,997.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3,922,196.76	836,111.16	4,758,307.92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165,432.14	1,205,555.51	31,370,987.6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34,087,628.90	2,041,666.67	36,129,29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6月30日	34,087,628.90	2,041,666.67	36,129,295.57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月1日	3,922,196.76	836,111.16	4,758,30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2,650.73	102,083.33	494,734.06
(1) 计提	392,650.73	102,083.33	494,73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6月30日	4,314,847.49	938,194.49	5,253,041.98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6月30日			
四、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9,772,781.41	1,103,472.18	30,876,253.5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142,807.60	7,618,717.33	1,021,552.31	6,810,348.73	881,726.28	5,878,175.21
小 计	1,142,807.60	7,618,717.33	1,021,552.31	6,810,348.73	881,726.28	5,878,1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法 允许一次性折旧产生 的差异）	8,291,351.67	55,275,677.82	9,553,507.66	63,690,051.05	7,796,665.67	51,977,771.14
小 计	8,291,351.67	55,275,677.82	9,553,507.66	63,690,051.05	7,796,665.67	51,977,771.14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5,219,842.11	14,256,304.65	70,077,457.49
时代云龙城房产	30,031,026.00	30,031,026.00	30,031,026.00
合 计	35,250,868.11	44,287,330.65	100,108,483.49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200,000.00	60,000,000.00	58,800,000.00
合 计	50,200,000.00	60,000,000.00	58,800,000.00

注：以上借款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物。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726,797.14	63,637,483.29	80,373,249.59
1年以上	4,627,906.21	2,058,211.00	4,478,331.54
合 计	37,354,703.35	65,695,694.29	84,851,581.13

(十六)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351,012.52	6,648,751.56
1年以上		1,354,491.30	1,287,236.32
合 计		7,705,503.82	7,935,987.88

(十七)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5,465,956.21
合 计	5,465,956.21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926,226.59	57,249,057.85	58,893,267.53	21,282,016.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6,912.70	2,886,912.70	
合 计	22,926,226.59	60,135,970.55	61,780,180.23	21,282,016.91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282,016.91	61,433,329.59	62,165,505.83	20,549,840.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4,202.00	2,914,202.00	
合 计	21,282,016.91	64,347,531.59	65,079,707.83	20,549,840.67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0,549,840.67	35,449,286.39	39,922,514.27	16,076,612.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633.42	273,863.52	23,769.90
合 计	20,549,840.67	35,746,919.81	40,196,377.79	16,100,382.6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26,226.59	45,362,270.60	47,006,480.28	21,282,016.91
职工福利费		1,796,403.98	1,796,403.98	
社会保险费		2,046,123.27	2,046,123.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1,808.77	1,531,808.77	
工伤保险费		514,314.50	514,314.50	
住房公积金		2,440,000.00	2,440,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4,260.00	5,604,260.00	
合 计	22,926,226.59	57,249,057.85	58,893,267.53	21,282,016.91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82,016.91	50,645,022.87	51,377,199.11	20,549,840.67
职工福利费		3,983,501.80	3,983,501.80	
社会保险费		2,124,603.72	2,124,603.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8,076.23	1,668,076.23	
工伤保险费		456,527.49	456,527.49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3,330,700.00	3,330,7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9,501.20	1,349,501.20	
合 计	21,282,016.91	61,433,329.59	62,165,505.83	20,549,840.67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49,840.67	30,037,872.99	34,515,247.43	16,072,466.23
职工福利费		2,029,061.36	2,029,061.36	
社会保险费		588,632.04	584,485.48	4,146.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6,580.84	546,580.84	
工伤保险费		42,051.20	37,904.64	4,146.56
住房公积金		1,800,200.00	1,800,2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3,520.00	993,520.00	
合 计	20,549,840.67	35,449,286.39	39,922,514.27	16,076,612.79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86,912.70	2,886,912.70	
合 计		2,886,912.70	2,886,912.70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14,202.00	2,914,202.00	
合 计		2,914,202.00	2,914,202.00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3,181.20	249,411.30	23,769.90
失业保险费		24,452.22	24,452.22	
合 计		297,633.42	273,863.52	23,769.9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12,718.63	403,363.30	2,197,403.42
个人所得税	11,139.48	33,956.63	20,96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499.98	143,623.31	218,656.28
教育费附加	120,971.83	102,588.09	156,183.04
其他税费	224,369.93	275,493.86	178,662.92
合计	2,938,699.85	959,025.19	2,771,869.0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852,337.75	22,871,354.32
其他应付款项	4,268,444.62	4,581,506.91	7,306,815.92
合计	4,268,444.62	29,433,844.66	30,178,170.24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4,852,337.75	22,871,354.32	

2.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职工押金	1,071,172.98	1,065,264.98	1,082,494.98
单位押金	444,000.00	447,000.00	472,000.00
往来款	1,666,015.29	2,301,725.51	2,553,282.88
窑炉保证金	274,900.00	201,100.00	99,250.00
其他	812,356.35	566,416.42	3,099,788.06
合计	4,268,444.62	4,581,506.91	7,306,815.92

(二十一)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028,998.40	11,141,539.20	
合计	11,028,998.40	11,141,539.20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款返还		11,254,080.00	112,540.80		11,141,539.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54,080.00	112,540.80		11,141,539.20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款返还	11,141,539.20		112,540.80		11,028,998.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41,539.20		112,540.80		11,028,998.40	

(二十二)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投资者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唐建强	6,649,961.00	6,649,961.00	6,649,961.00
张光辉	2,509,070.00	2,509,070.00	2,509,070.00
周顺忠	2,397,229.00	2,397,229.00	2,397,229.00
张质强	2,185,201.00	2,185,201.00	2,185,201.00
黄鹏飞	2,120,278.00	2,120,278.00	2,120,278.00
周敏	1,927,525.00	1,927,525.00	1,927,525.00
宾辉成	1,482,924.00	1,482,924.00	1,482,924.00
彭令军	1,445,644.00	1,445,644.00	1,445,644.00
何晓阳	1,445,644.00	1,445,644.00	1,445,644.00
凌后英	1,037,635.00	1,037,635.00	1,037,635.00
其他个人股东	21,821,240.00	21,821,240.00	21,821,240.00
合计	45,022,351.00	45,022,351.00	45,022,351.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59,533.21	220,350,476.30		219,990,943.09
合计	-359,533.21	220,350,476.30		219,990,943.09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19,990,943.09			219,990,943.09
合计	219,990,943.09			219,990,943.09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219,990,943.09			219,990,943.09
合计	219,990,943.09			219,990,943.09

2018年12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资本公积增加220,350,475.55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98,393,410.11元，盈余公积减少21,957,065.44元。

(二十四) 盈余公积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11,154.38	10,860,818.43	21,957,065.44	11,414,907.37
合计	22,511,154.38	10,860,818.43	21,957,065.44	11,414,907.37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14,907.37	8,941,659.00		20,356,566.37
合计	11,414,907.37	8,941,659.00		20,356,566.37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356,566.37			20,356,566.37
合计	20,356,566.37			20,356,566.37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435,114.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435,114.84	
加:本期净利润	36,356,269.6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791,384.4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812,521.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812,521.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16,589.9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41,659.0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852,337.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435,114.8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329,92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0,329,92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08,184.2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60,818.43	10%
股改折股	198,393,410.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871,354.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812,521.63	

(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54,658,446.63	179,398,468.66	596,927,384.44	392,903,447.91	612,899,759.27	385,237,434.36
水玻璃	28,448,110.30	24,304,560.52	68,732,761.33	56,936,974.13	73,095,509.23	59,583,444.08
白炭黑	226,210,336.33	155,093,908.14	528,194,623.11	335,966,473.78	539,804,250.04	325,653,990.28
二、其他业务小计			766,213.67	703,871.00	809,997.01	755,932.79
其他业务收入			766,213.67	703,871.00	809,997.01	755,932.79
合 计	254,658,446.63	179,398,468.66	597,693,598.11	393,607,318.91	613,709,756.28	385,993,367.15

2.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水玻璃	白炭黑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28,448,110.30	226,210,336.33	
合 计	28,448,110.30	226,210,336.33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房产税	499,758.98	999,517.96	999,517.96
土地使用税	751,721.36	1,296,562.18	1,193,12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5,616.52	1,861,689.30	2,600,642.13
教育费附加	653,912.22	1,329,778.09	1,857,601.52
印花税	121,265.20	279,769.70	282,695.50
其他	458,399.77	862,265.94	680,320.41
合 计	3,400,674.05	6,629,583.17	7,613,899.44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181,752.46	6,094,865.76	5,054,397.18
业务招待费	1,120,848.84	2,115,585.95	1,734,400.24
差旅费	377,856.81	1,618,244.91	1,273,211.05
运输费用		28,146,850.52	33,557,445.73
其他	24,450.80	276,748.79	
合 计	4,704,908.91	38,252,295.93	41,619,454.20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7,423,960.27	18,791,261.97	16,707,676.38
办公费	760,202.81	1,979,240.51	1,240,750.26
差旅费	26,869.52	247,134.01	414,053.85
汽车费	82,337.32	154,378.01	124,949.99
水电费	516,081.07	1,266,796.50	1,171,279.73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话费	28,944.94	44,834.56	48,386.56
折旧摊销	1,866,224.66	3,457,266.12	3,263,928.72
宣传费	26,213.59	50,669.29	125,967.92
业务招待费	437,065.09	749,466.77	806,299.80
其他	1,099,202.16	1,274,459.86	4,952,306.07
咨询审计费	116,587.29	139,805.83	1,314,722.49
合 计	12,383,688.72	28,155,313.43	30,170,321.77

(三十)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4,314,687.44	9,591,161.89	10,706,392.81
折旧摊销	1,353,022.97	2,653,971.55	1,709,334.20
材料及其他耗用	10,808,536.10	19,367,818.79	20,592,734.31
合 计	16,476,246.51	31,612,952.23	33,008,461.32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1,203,367.24	2,455,000.27	2,956,622.68
利息收入	-242,157.51	-264,266.63	-113,768.08
现金折扣	12,866.55	75,267.49	60,694.13
汇兑损益	-2,719,254.77	-1,193,605.67	-10,637,512.40
其他	68,342.21	157,705.28	227,844.89
合 计	-1,676,836.28	1,230,100.74	-7,506,118.78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00.00	1,700,000.00	收益
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000,000.00	收益
市级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奖励			200,000.00	收益
长株潭国家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收益
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	20,000.00			收益
防疫物资补贴	145,080.00			收益
水泵房线路补贴	256,000.00			收益
土地返还款递延收益	112,540.80	112,540.80		资产
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20,000.00		收益
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23,000.00		收益
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收益
长株潭自创第二批补助专项		10,000.00		收益
合 计	533,620.80	665,540.80	2,950,000.0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类 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收益	973,718.87	1,907,646.36	1,570,397.72
合 计	973,718.87	1,907,646.36	1,570,397.72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5,169.48	-3,190.19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43,199.12	-928,983.33	--
合 计	-808,368.60	-932,173.52	--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21,799.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1,031,796.74
合 计			-1,053,596.03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24,439.20	24,439.20	1,356,221.07	1,356,221.07	309,102.59	309,102.59
其他	6,666.30	6,666.30	10,891.60	10,891.60	46,966.96	46,966.96
合 计	31,105.50	31,105.50	1,367,112.67	1,367,112.67	356,069.55	356,069.55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449,822.21	449,822.21
捐赠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6,341.91	16,341.91
合 计					966,164.12	966,164.12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5,728,514.28	10,180,554.09	9,420,267.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3,411.28	1,617,015.96	7,638,626.27
合 计	4,345,103.00	11,797,570.05	17,058,894.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40,701,372.63	101,214,160.01	125,667,078.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05,205.89	15,182,124.00	18,850,061.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3,951.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7,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474.85	171,903.16	262,042.20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调减事项产生的影响	-1,853,577.74	-3,556,457.11	-3,224,661.06
所得税费用	4,345,103.00	11,797,570.05	17,058,894.05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542.60	20,729,240.60	26,489,718.50
其中：政府补助	421,080.00	11,807,080.00	2,950,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42,157.51	264,266.63	113,768.08
往来款	585,305.09	8,657,893.97	23,425,95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0,344.13	29,297,869.66	15,310,293.09
其中：期间费用	4,616,660.24	9,917,364.99	13,656,150.17
往来款	11,313,683.89	19,380,504.67	1,137,801.01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516,341.91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356,269.63	89,416,589.96	108,608,184.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808,368.60	932,173.52	
资产减值准备			1,053,596.03
固定资产折旧	15,614,830.47	29,122,742.02	22,182,601.20
无形资产摊销	494,734.06	776,997.22	559,65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9,357.18	-2,645,410.43	-1,210,991.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3,718.87	-1,907,646.36	-1,570,39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55.29	-139,826.03	-158,03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2,155.99	1,756,841.99	7,796,665.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63,965.38	-2,324,396.90	-11,468,79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1,985.78	7,703,495.65	800,66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4,051.70	-46,497,860.56	-34,876,587.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4,530.33	76,193,700.06	91,716,554.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96,579.90	191,850,506.02	210,160,009.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850,506.02	210,160,009.96	181,225,232.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53,926.12	-18,309,503.94	28,934,777.7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现金	19,796,579.90	191,850,506.02	210,160,009.96
其中：库存现金	431,751.75	10,355.83	1,956.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64,828.15	191,840,150.19	210,158,05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6,579.90	191,850,506.02	210,160,009.96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7,510,444.75	抵押受限
合 计	27,510,444.75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6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7,323,498.72
其中：美元	1,034,465.53	7.0795	7,323,498.72
应收账款			15,970,043.42
其中：美元	2,255,815.16	7.0795	15,970,043.4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02,500,268.95
其中：美元	14,692,805.92	6.9762	102,499,952.66
港币	353.09	0.89578	316.29
应收账款			30,270,674.37
其中：美元	4,339,135.11	6.9762	30,270,674.3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36,829,554.67
其中：美元	19,887,426.90	6.8632	136,491,388.30
欧元	43,053.92	7.8473	337,857.03
港币	353.05	0.8762	309.34
应收账款			19,122,190.41
其中：美元	2,786,191.63	6.8632	19,122,190.4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唐建强。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1-6月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参考市场价	2,246,398.63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采购商品	购买材料	参考市场价	298,25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参考市场价	32,192,568.56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采购商品	购买材料	参考市场价	518,45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度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参考市场价	4,743,401.36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采购商品	购买材料	参考市场价	295,350.02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219,199.98	258,949.98	41,69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80,584.67
应付账款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20,249.30	3,022,954.3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620.80	665,540.80	2,950,000.00
2、理财收益	973,718.87	1,907,646.36	1,570,397.72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05.50	1,367,112.67	-610,094.57
3. 所得税影响额	-230,766.78	-591,044.97	-586,545.47
合计	1,307,678.39	3,349,254.86	3,323,757.6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	15.74	22.08	0.81	1.99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15.15	21.41	0.78	1.91	2.34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11页至第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0.8.18

2020.8.18

2020.8.18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并可，查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元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08-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10111967080801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31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5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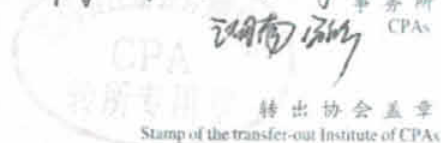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鑫会计师事务所(特准) 事务所
 湖南长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准) 事务所
 长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4日
 /y /m /d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1014106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7 24 0
Date of Issuance 7 m d

姓名	张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	4311261987071132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